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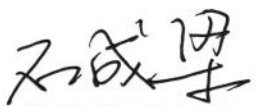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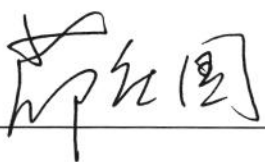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石成梁 

韩方明 

吴太石 

茆庆国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五日